

都阳镇尚武村板甘屯至东社屯道路硬化及防护栏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广西桂首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都阳镇尚武村板甘屯至东社屯道路硬化及防护栏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桂首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经过采购，甲方将都阳镇尚武村板甘屯至东社屯道路硬化及防护栏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都阳镇尚武村板甘屯至东社屯道路硬化及防护栏项目。

二、工程地点：都阳镇尚武村。

三、主要建设内容：

1、新建道路 2.248 公里，路基 4.5 米、硬化路面 3.5 米，10 厘米碎石垫层+18 厘米水泥混凝土路面，两边土路肩各 0.5 米；设置涵洞 12 道、错车道 7 个，安装绿色安全防护栏 2008 米，安装标志牌 32 套。

2、按“都阳镇尚武村板甘屯至东社屯道路硬化及防护栏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

四、承包方式：甲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将工程建设发包给乙方；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自行组织施工，完成设计

图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

五、工程技术标准要求：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和质量要求，科学、合理施工，并通过县级验收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叁仟柒佰零肆元整（¥1253704.00元），含税金。其中：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贰拾陆万元（26万元）以上。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七、工程期限：乙方务必于2026年3月31日前进场，至2026年9月30日前完工，总工期为180天。

八、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1、工程实行政府监督、施工监理监测、企业自检的三级质量管理。施工企业必须配备施工技术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和质检设备，随时对工程施工中关键环节进行监测、检测，建立技术档案。

2、乙方必须按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接受甲方派出技术员和工程监理的技术监督指导，确保工程质量。如有不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施工中发现设计存在缺陷或现场地型不能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的，请及时向甲方报告。经核实报告属实，可进行变更。如发现问题不报告，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按规定的施工进度要求组织施工，遇到重大施工问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以便理顺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如发现乙方施工措施不力，工地管理混乱，进度缓慢，或者有弄虚作假行为而不按规范施工的，

甲方有权勒令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为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乙方在承包工程后，不得转包给第三者，若发现转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进度核定及付款办法

1、依据工程进度按核定的工程量拨付工程进度款。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工程进场后，甲方可根据乙方要求酌情拨付 30%工程预付款，拨款办法按财务制度执行。当甲方支付工程款 80%，乙方要全部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项目方可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可申请工程款 9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机构审计，甲方按审计机构审计结果给予结算，结算前乙方按工程合同价的 3%质量保证金交到甲方专用账户，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即可返还。

十、施工安全

1、乙方必须遵守各种施工安全制度，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制定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制度，做好标志警戒等防范措施，杜绝施工伤亡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不遵守各种施工安全制度，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含伤亡）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为安全起见，乙方所需爆炸物资必须按照公安部门有关爆炸物品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3、乙方必须投雇主责任保险。

十一、在施工中涉及到群众房屋、迁坟、土地、林木、青苗等纠纷，项目由乙方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出面协调解决，费用乙方负责。

十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工程实施情况派员到工地监督检查施工。根据乙方的施工进度，监理工程师或监测员核定工程量和拨款申请报告，按核定完成的工程量及时拨款给乙方。

2、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设计图纸、行业规范要求，按时按量按质安全施工，及时汇报项目建设进度。

3、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原则，乙方要与当地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广泛开展宣传动员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增加群众收入。

4、乙方应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合同或协议，合同中应明确务工内容和劳务报酬标准，应做好群众务工记录并留存群众务工的影像资料。

5、乙方应按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劳务报酬发放比例要占合同金额的 20%以上。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拖欠克扣、弄虚作假。严格禁止将租用务工群众车辆或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劳务报酬应全部通过银行卡发放，并按统一规范台账做好登记，发放台账应有姓名、所在村组、务工内容、劳务报酬标准、务工天数、发放金额、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发放日期、手机号等信息。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应由务工群众本人签字并按手印确认。在项目地村务公示栏对每批次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姓名、所在村组、务工天数、劳务报酬标准、发放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7 天，公示文件和相关影像资料应作为项目资料归档留存。劳务报酬发放资料是工程验收必须的资料之一。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工（特殊原因外），甲方终止合同，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结算，并按合同价的5%扣罚工程款。甲方按规定启动项目的后续建设工作。

3、项目竣工后，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递交竣工资料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结算，逾期不结算的，由县财政部门按规定将余下的资金进行盘活处理，该项目不再安排建设资金。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质量保证期满后自行失效。

十五、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文本视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县财政局一份，监理公司一份。

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人代表：



乙方：广西桂首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吕昭强

手机号码：15577881006

银行账号：7300650000000002621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化支行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3月30日